

需要办理海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怎么做-详细流程

产品名称	需要办理海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怎么做-详细流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中心（运输鉴定、危险特性分类鉴定）部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(2号厂房)1楼自编102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609641229 13609641229

产品详情

货物运输条件鉴定送检须知

1、送检样品要求：

1.1 固体：30～50克，如需加做自发热试验的至少需要1千克以上；

1.2 液体：50～70毫升，如粘稠可燃样品需要150毫升以上；

1.3 气雾剂：至少6罐；

1.4 样品袋（或瓶）上应标明样品名称。

1.5 我中心对于来样均需保留，不予退还（如非液体、膏体和粉末类的贵重或特殊的样品需退还的，请在送检时与工作人员说明，确认是否可以退回并填写《样品取回责任声明》）。

2、样品名称要求：

样品名称必须为化学名称或俗称等具体准确的名称，不能只填写代号或以一类物质的统称，如“添加剂”、“颜料”、“涂料”、“稀释剂”、“助剂”、“催化剂”等，必须写明具体型号和（或）用途，如“颜料黄139”、“811型高温防腐涂料”等。

3、 随附资料：

3.1 化工产品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“产品安全性能数据单”（简称“MSDS”）

3.2 仪器设备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原理、结构说明；

3.3 锂电池或含锂电池产品需提供锂电池的UN38.3检测报告、电池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如ISO9001证书）和1.2米跌落试验报告（电池安装在设备中的不需要）；

4、 鉴定报告当年有效。

5、 由于危险品运输规则每年更新一次，相同的样品鉴定结果每年都有可能不同。

*必填委托检查
鉴定类型及方法
依据

空运(IATA DGR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)

海运(IMO IMDG Code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)

道路运输(JT/T617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)

铁路运输(TG/HY 206、TB/T2688、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)

货物危险性(GB 6944、GB12268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)

